

商务部关于核准厦门市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3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395.htm)

商务部关于核准厦门市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的函（商建函〔2007〕45号）

厦门市贸易发展局：你局《关于上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2007年度试点企业及计划的请示》（厦贸发内贸〔2007〕229号）收悉。我部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做好2007年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7〕32号）精神，对你局推荐的承办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，同意将厦门同安祥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作为2007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承办企业予以备案。根据你市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以及两年来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实施情况，核准2007年农家店建设规划50个。望你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积极引导承办企业在尚未建立农家店的乡镇和行政村建店，并按照《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、《农资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》标准，严格界定农家店建设范围（经营单一品种商品的药店、香烟店、农副产品店、肉店、家用电器店均不属于农家店），同时，将农资农家店比重严格控制在20%以内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又好又快地推进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